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根据审计法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时，确定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范围的审计机关，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编制审计方案、收集审计证据、编写审计日记和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归集审计档案等审计项目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审计项目质量责任评估制度，依据有关审计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本办法评估审计项目质量，追究有关人员对审计项目质量的责任。

第五条 审计机关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考虑审计项目的
时间、经费和人员要求，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提供保障。

第二章 审计方案的质量控制

第六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前，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组具体承办审计项目，应当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第七条 审计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工作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审计对象；
- (四)审计内容与重点；
- (五)审计组织与分工；
- (六)工作要求。

审计工作方案应当具有指导性。

第八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在充分进行审前调查或者试审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并下达到具体承担审计任务的下级审计机关或者审计组实施。

重要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第九条 审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编制的依据；
- (二)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 (三)审计目标；
- (四)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和审计风险的评估；
- (五)审计的范围、内容、重点以及对审计目标有重要影响的审计事项的审计步骤和方法；
- (六)预定的审计工作起止时间；
- (七)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
- (八)编制的日期；
- (九)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如果需要，应当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安排适当的人员和时间，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目标是指审计组办理审计项目所要完成的任务。

确定审计目标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政策；
- (二)政府、审计机关、有关部门对审计项目的要求；
- (三)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 (四)审计组成员的业务能力、审计经验；
- (五)审计的时间和经费预算；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将审计工作方案的审计工作目标具体化。

第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分析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对重要性

水平和审计风险进行评估，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和重点。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初步评估，确定是否依赖内部控制。依赖内部控制的，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在内部控制制度测评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业务活动或者会计报表项目进行实质性测试；不依赖内部控制的，在实施审计时直接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业务活动或者会计报表项目进行实质性测试。

对规模较小或者业务简单的审计项目，可以直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内容和重点。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范围是指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所属的会计期间和有关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内容是指为实现审计目标所需实施的具体审计事项以及所要达到的具体审计目标。

审计事项一般可以按照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业务活动或者会计报表项目划分。

第十五条 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重点是指对实现审计目标有重要影响的审计事项。

审计组应当对审前调查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性复核，关注资料间的异常关系和异常变动，分析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确定审计重点。

第十六条 对实现审计目标有重要影响的审计事项应当确定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审计步骤和方法应当能够指导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实现具体审计目标。

第十七条 确定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时，应当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审计组组长可以委托有资格的审计人员担任主审，履行审计组组长授权范围内的职责，但审计组组长应当对主审履行职责的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审前调查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下列基本情况：

(一)经济性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二)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

(三)职责范围或者经营范围；

(四)财务会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五)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选用及变动情况；

(七)以往接受审计情况；

(八)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第十九条 审前调查应当收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银行账户、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会计资料；

(三)重要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

(四)审计档案资料；

(五)电子数据、数据结构文档；

(六)其他需要收集的资料。

第二十条 审前调查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下列方式：

- (一)直接到被审计单位调查了解情况；
- (二)查阅相关资料；
- (三)走访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监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 (四)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在送达审计通知书之前进行审前调查，必要时，可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后进行审前调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方案由审计组组长组织编制，经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或者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后，由审计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审计目标的可行性；
- (二)重要性水平确定和审计风险评估的合理性；
- (三)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的适当性；
- (四)审计步骤和方法的可操作性；
- (五)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 (六)审计分工的，恰当性；
-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实施审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 (一)审计工作方案调整的；
- (二)审计组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测评后，认为需要调整审计重点、步骤和方法的；
- (三)审计组人员发生变化，足以影响审计实施方案执行的；
- (四)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案件线索，需要改变审计内容和重点的；
-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不能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
- (六)其他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五条 审计实施方案中下列事项的调整应当报经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

- (一)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
- (二)重要性水平及审计风险水平；
- (三)重要的审计步骤和方法；

(四) 审计组成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实施方案中下列事项的调整应当报经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批准：

(一) 审计目标；

(二) 审计组组长；

(三) 审计工作起止时间；

(四) 审计组所在部门认为需要报审计机关领导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